

# 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

### 壹、緣起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係由民國 57 年 4 月 22 日制（訂）定之臺北市房屋徵收細則修正而來，該自治條例自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修正迄今，由於其他法規之變更，並考量實務作業，現行規定部分無法符合需求，有進行修正之必要。

### 貳、主要立法方向

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進行改制，及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釋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進行改制，並轉稱為「幼兒園」，本自治條例配合將幼稚園、托兒所等用語修正為「幼兒園」。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有關增、改建免予申報金額由新台幣「六千元」修正為「五萬元」，並將「產值」文字修正為「房屋現值」。
- 三、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釋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後，原附加之教育捐已無法律依據，本自治條例配合刪除「附徵之教育經費」文字。

### 參、影響評估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房屋增、改建免予申報房屋現值部分，雖提高免申報房屋現值為五萬元，但該免申報之房屋現值仍應併入房屋總現值課徵房屋稅，故免申報房屋現值之提高對本市稅收尚無影響。
- 二、房屋稅自 88 年起即不再附徵教育捐，本自治條例刪除「附徵之教育經費」文字，不影響本市稅捐徵收。